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,321,831.94 元，2024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8,685,993.47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9,032,183.8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03,218.3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5,290,955.17 元，减去 2023 年度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4,000,000.00 元，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,419,920.60 元。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、发展前景稳定，为持续回报股东、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整体财务状况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4,000,000 股，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因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该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

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